

113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活動目的：雲林縣全民運動會劍道代表隊選手之選拔。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雲林縣劍道委員會、雲林劍道館

比賽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起(比賽行程前 3 天公布)

比賽地點：雲林劍道館(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54 號)

比賽辦法與內容：

- (1) 報名資格：
 - ①戶籍規定：雲林縣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②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註：113年全民運動會於113年10月26日-31日舉行)；未成年之選手，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意參賽。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③願意配合集訓，且於全民運動會比賽期間必能出席比賽者。
- (2) 比賽組別：男子組團體賽(選出 7 名代表選手)。
- (3) 比賽制度：依參加人數採用雙淘汰或循環賽。
- (4) 比賽時間：每場計時五分鐘
- (5) 比賽勝負：
 - ①比賽先得兩分者勝
 - ②時間終了先得一分者勝
 - ③時間終了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 ④比賽順序當天抽籤決定
- (6)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裁判則。
- (7) 報名辦法：
 - ①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②報名費：由大會支出
 - ③欲報名者將表格(可影印)填好後，可以選用其中一種方式：

將表格寄到「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 54 號 鄭河松先生收」

將此表格檔案用電腦打字後，將檔案用Email 寄到主委的信箱

「hersong0525@yahoo.com.tw」

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

113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劍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illegible]